|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4〕20号   1. 所报《保定市满城区昊达水泥制品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2. 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大册村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21'30.390"，北纬39°1'2.960"，厂区东侧为永红铸造厂，南侧为彩印厂，西侧为保定市利安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京昆高速。 3.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扩建生产车间1座，安装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1条及其它相关配套辅助设备，主要生产设施包括：配料仓1套、运输带2个、WCZ800搅拌机1台、储料斗1个、150t水泥仓2个，新增水泥稳定碎石产能30万吨/年；同时对原水泥砖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淘汰原QT5-20A3砌块成型机，更新为THQM12-15砌块成型机，并减少水泥标砖产能1000万块/年。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水泥稳定碎石产能为30万吨/年，水泥标砖产能为1000万块/年，其他产能保持不变。 4. 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上料仓设置软帘+三面围挡+集气罩，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原料破碎筛分在封闭车间进行，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筛分机顶集气管道、入料端和出料端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集气罩收集的上料废气、一次破碎废气、二次破碎废气、筛分废气一并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上料粉尘废气经料斗上方集气罩收集，制砂机破碎加料及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筛分给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振动筛分给料机上方集气罩收集，筛分废气经封闭集气管道和出料端集气罩收集，经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的上料废气、制砂机破碎废气、筛分给料废气、筛分废气一并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配料粉尘、搅拌粉尘经相应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水泥仓粉尘经仓顶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2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水泥仓粉尘经仓顶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水泥仓粉尘经仓顶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落料粉尘、搅拌粉尘经相应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一并送入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于车辆冲洗；职工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除尘灰、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袋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0.721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4月25日 |